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　函

地　　址：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聯 絡 人：伍宥蓁
電　　話：02-77493119
電子郵件：lilywu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師大學專導字第11410223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校學生事務處專責導師室技術師2名職缺，各單位約用人員符合資格者，如有意願遷調，請填妥「本校約用人員平調意願書」或「本校約用人員陞遷意願書及評分表」並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於114年8月26日（星期二）下午5時前，逕送學生事務處專責導師室彙辦，請查照轉知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應徵者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：

(一) 現任本校助理技術師（行政組員）或技術師（行政專員）之約用人員。

(二) 助理技術師（行政組員）擬陞遷技術師者，其陞遷資格條件應符合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第10點之規定。

線

(三) 具國內外碩士（含）以上學歷。

(四) 具教育、諮商輔導(心理)、社工、學生事務、警政法律、醫療衛生、職涯發展等相關學系背景為限。

(五) 為利外籍學生輔導工作之推展，應具備英語流利溝通能力，平調人員英語能力須達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（CEFR）B1 級（含）以上，或具同等程度之英語檢

定成績（如全民英檢中級、多益 550 分以上等）；陞遷人員依＜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＞第十點規定辦理。

(六) 具法規與行政程序理解力與電腦文書作業(office)能力。

(七) 具敬業樂群及良好溝通能力，對學校及學生具有熱忱服務及奉獻之精神，曾有大專學生事務與生活輔導相關經驗者尤佳。

二、本職缺工作內容：

(一) 擔任學士班專責導師，負責學生生活輔導及促進學生學習與發展。

(二) 處理學生緊急事件。

(三) 輪值夜間及例假日住校輔導。

(四) 校外賃居學生訪視。

(五) 其他與學生事務及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相關事項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
副本：

校長 吳正己